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研究院

关于开展 2009 年高级物流师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认证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快物流人才专业技能水平的提高，推进物流职业队伍的建设，适应我国物流业迅速发展和对就业准入（持证上岗）制度的迫切需要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 2006 年 9 月正式启动了高级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的试点考试认证工作。为推进安全生产、煤炭系统专业物流人才的培养，适应安全、煤炭企业发展的需要，国家安监总局信息研究院决定与北京晟宫技术培训有限公司联合，在安全生产、煤炭行业举办 2009 年高级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培训班。

高级物流师职业资格证书作为专业技能人才的证明，由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颁发，载入个人档案，与薪酬挂钩，是晋升求职的重要参考条件；可获得免税政府紧贴、每月涨退休金等方面政策奖励；也是境外就业、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办理技能水平公证的有效证件。证件实行统一编号，全国通用，终身有效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企业集团及下属企事业单位从事物资销售、采购、仓储、配送、

运输、生产、信息等部门的主要领导和业务骨干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物流信息管理；供应链管理；物流系统规划；物流战略管理；培训与指导；物品采购；仓储管理；配送管理。

培训班由国家物流管理师项目组专家担任主讲与答疑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- 1、持有物流师资格证书+3年以上工作经验；
- 2、取得相关专业学士学位+3年工作经验；
- 3、取得相关专业本科学历+8年工作经验；
- 4、从事物流工作15年以上；
- 5、业绩突出者，单位出具证明，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程序

1、报名截止日期：10月15日

2、填写报名申请表（表1），并传真至国家安监总局煤炭信息研究院培训中心：010—84657884

3、提交报名资料：（1）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各2份），单位工作证明1份（表2）。（2）近期2寸免冠彩色蓝底证件照6张。

资料寄至：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35号
煤炭信息研究院608房间

收件人：金玲

邮编：100029

五、培训时间及地点：

“2009年高级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认证”拟定于2009年

11月中旬在北京举行。

六、培训认证费

4800元（含培训费、教材、资料、宣讲及考试和认证费等）

七、汇款方式

收款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惠新支行

账号：110060664018000328262

（请在备注栏注明汇款用途为“高级物流师”）

八、联系方式

国家安监总局信息研究院 培训中心

联系电话：010-84657884（兼传真） 手机：13699254599

联系人：金玲 单宏伟

Email: jinling@coalinfo.net.cn

九、相关事宜

1、交费后由举办单位发正式入学通知及具体上课地点等有关事宜；

2、由举办单位寄发学习辅导材料和课件，先进行自学，再按通知要求统一时间、地点参加培训，并进行统一考试。

附件：1、职业资格认证培训报名申请表

2、业绩（工作）证明

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

职业资格认证培训报名申请表

申报科目：

级别：

姓名		性别		照片 (二寸彩照)	
身份证号		户口省份地区			
从业年限		政治面貌			
手机号码		文化程度		电话	
电子信箱				传真	
工作单位		职务		职称	
工作地址				邮编	
从事本专业工作简历					
本人申报理由	因工作需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 </div>				
单位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单位人事盖章 _____年 月 日 </div>				
培训单位审核意见					

注：考生有关证明材料附后。

业绩证明

_____（姓名）于_____年____月至今在我单位
从事_____相关工作，已达_____年，并取得_____的
成绩，特此证明。

盖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